

檔 號: RND0299  
保存年限: 5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: 王孟平  
電話: 02-2737-7946  
傳真: 02-2378-3791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: 臺會工字第1020085387號  
速別: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 
附件:

主旨: 本會推動『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(NEP-II)』,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, 申請人須於103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3年0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, 逾期恕不受理, 以送達日為憑)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, 申請人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, 申請人須於103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由申請人所任職機構於103年0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, 逾期恕不受理, 以送達日為憑)。
- 二、執行期限: 為配合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期程, 經審查獲得推薦者, 第一年計畫期程將為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; 第二年計畫期程為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; 第三年計畫期程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, 不得提出申覆。

102年12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5810 號



研究發展處



裝 訂 線

- 四、本計畫係配合國家科技政策之推動，故本計畫之優先順序高於一般型研究計畫，經審查推薦者，將優先通過執行。
- 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徵求計畫書公告及技術說明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(國科會工程處網站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)-最新消息，敬請於申請前詳閱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3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

102712/30  
17:18:43

### 主任委員朱敬一

- 擬：一、奉核後將來函影印一份送  
科技學院轉知各系所。  
二、將來函登錄「文件公告系統」及  
本處「計畫徵求專區」。  
三文陳閱後存查。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  
主任秘書

主任秘書 蘇玉龍  
專門委員

專任 陳熙文  
助理
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 林佑昇  
研發組長



1/2